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4〕42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二轮 “乡村振兴你我同行”典型案例短视频征集 与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第二轮“乡村振兴你我同行”典型案例短视频征集与宣传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安排，现就我省组织参加征集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乡村振兴你我同行

二、活动内容、参与对象及视频制作要求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通知》（见附件）有关要求执行。

三、报送要求

1. 各市教育局要广泛动员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挖掘典型案例，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短视频征集与宣传活动，重点指导、征集所属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典型案例。每

市择优报送 2—3 个典型案例短视频。

2. 各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要认真总结学校助力乡村振兴经验成效。每校可直接报送 1—2 个典型案例短视频。

3. 各省级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特色学校至少报送 1 个典型案例短视频，其中市、县属中职学校不占所在市报送总额。

4. 各视频报送单位要填写《活动报名表》（见教育部办公厅《通知》附件 1），由主管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逐一审核把关。

5. 各市教育局、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及各特色学校要对所选送典型案例的真实性、视频质量和效果严格把关。填报《汇总表》（见教育部办公厅《通知》附件 2），连同所选送视频、《活动报名表》，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前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2023 年已申报过的典型案例不再重复申报。

四、宣传推介

全省征集宣传活动具体由山西省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山西经贸职业学院）承办，将遴选我省优秀典型案例短视频，通过“山西职成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推广。各市教育局、各职业学校要依托本地本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做好宣传，并与当地教育电视台及其他主流媒体联动宣传，形成宣传声势，扩大活动影响力。

联系人：职成处张擎，0351-3193088；

山西经贸职业学院赵文，15340671596；

邮 箱：125145499@qq.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第二轮“乡村振兴你我同行”典型案例短视频征集与宣传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4〕13号）

山西省教育厅

2024年5月30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4〕1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第二轮 “乡村振兴你我同行”典型案例短视频征集 与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助力乡村振兴，讲好服务乡村振兴故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引领带动作用，启动第二轮“乡村振兴你我同行”典型案例短视频征集与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乡村振兴你我同行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承办单位：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三、活动内容

面向县域乡村振兴主战场，聚焦助力“农业、农村、农民”高质量发展，展现近三年职业学校涉农人才培养培训成果，展示职业学校、成人学校师生和学员主动投入到乡村全面振兴干事创业的风采、取得的成果等。

四、参与对象

（一）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或在乡村创业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的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学生。

（二）通过开展职成教育社会服务，直接支持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的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教师。

（三）参加过职成教育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就业创业成效显著、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实际作用的带头人。

（四）重点征集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典型案例。

五、组织实施

（一）指导动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紧扣服务乡村五大振兴主线，广泛动员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深入挖掘具有典型性、带动性、影响力的案例。各地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短视频征集与宣传活动，并对典型案例真实性、视频质量和效果严格把关。

（二）视频制作。短视频采用第一人称视角，内容真实、主题鲜明、创意新颖、感染力强。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统一横屏拍摄，画幅16:9，分辨率1920×1080，大小200—500MB之

间，MP4 高清格式。

(三) 视频报送。各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报送视频，要填写《“乡村振兴你我同行”典型案例短视频征集与宣传活动报名表》(附件 1，以下简称《报名表》)，由主管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逐一审核把关，并在省级相关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公示无异议短视频，填写《参加活动名单汇总表》(附件 2，以下简称《汇总表》)统一报送。2023 年已申报过的典型案例不再重复申报。

短视频必须是原创作品，如侵犯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涉及法律责任的由创作者承担。短视频著作权归创作者所有，主办方、承办方享有使用权、修改权和传播权。

(四) 宣传推介。中国教育电视台将利用自身优势，联动多平台资源，进一步挖掘典型案例主人公事迹，通过专题片、专访等形式进行深度宣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融媒体矩阵作用，与报送单位、当地教育电视台及其他主流媒体联动宣传，形成宣传声势，扩大活动影响力。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扎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将为本次活动组织线上线下专场培训，不断提高视频制作水平。(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统一将视频、《汇总表》和《报名表》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李勛晟，010-66097704。

中国教育电视台：张晓瑜，13810303895（同微信）。

电子邮箱：cctv66490377@163.com

附件：1. “乡村振兴你我同行”典型案例短视频征集与宣传活动报名表

2. 参加活动名单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1

“乡村振兴你我同行”典型案例短视频征集与 宣传活动报名表

案例名称		联系人	
报送单位		联系电话	
视频创作者			
案例简介 (500 字 以内)			
审核意见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盖章)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盖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盖章)

说明：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意见栏中明确典型案例真实性、视频质量、意识形态审核意见。

2.每个案例一个表格，视频创作者最多可填写三人(须含主人公)。

附件 2

参加活动名单汇总表

选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报送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教育电视台。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5月20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